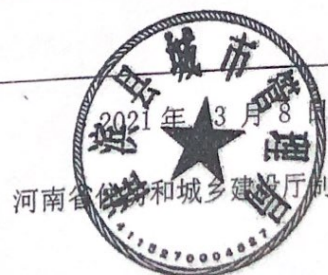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当事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淮滨县城关镇兴隆街西段北侧里层	电话	
	姓名	周亚	年龄	61
	所在单位		电话	13937621418
案由	规划违法		案件来源	自查
办案时间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淮 城罚决字〔2021〕第C-018号		结案日期	2021年3月9号
案件简要情况	周亚在淮滨县城关镇兴隆街西段北侧里层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属于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建议对：1对其处罚款人民币罚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24355.00） 2因未超出强制规划内容，保留违法建筑			
执行方式	☒ 按程序执行 ☐ 复议结案 ☐ 诉讼结案 ☐ 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已处罚			

填表人：段涛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淮城罚决字(2021)第C-018号

当事人: 周亚。

你(单位)于 2021年1月4日 实施了在淮滨县城关镇兴隆街西段北侧里层建房的行为,涉嫌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本机关于 2021年1月5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在淮滨县城关镇兴隆街西段北侧里层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属于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询问笔录

证据二: 现场勘验笔录

证据三: 现场照片

2021年 1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 停止违法建设,补办相关手续。鉴于当事人所建房屋未超出规划强制性内容,无邻里纠纷,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本案的违法行为定为严重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24355.00)

第1页 共2页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财务室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华笃昌 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6-7726616 邮政编码：464400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淮城罚决字（2021）第C-019号

当事人：张军。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1日实施了在淮滨县防洪疏散通道西侧建房的行为，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房屋，本机关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在淮滨县防洪疏散通道西侧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建设房屋，属于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询问笔录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

证据三：现场照片

2021年3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停止违法建设，补办相关手续。鉴于当事人所建房屋未超出规划强制性内容，无邻里纠纷，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本案的违法行为定为严重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41400.0）。

第1页 共2页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财务室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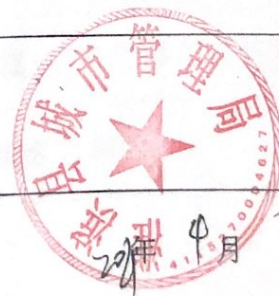
联系人：段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淮河大道西侧

联系电话：13937686356 邮政编码：464400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当事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淮滨县防洪疏散通	电话	
	姓名	张军	年龄	49
	所在 单位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	13513762919
案由	违法建设	案件 来源	自查	
办案时间				
行政 处罚 文书 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淮 城 罚决字 (2021) 第C-19号	结 案 日 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案件 简要 情况	位于淮滨县防洪疏散通道西侧所建房屋,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行政 处罚 内容	该处房屋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已对其处罚到位。			
执行 方式	☒ 按程序执行 ☐ 复议结案 ☐ 诉讼结案 ☐ 强制执行			
执行 结果	已处罚			



填表人: 段涛

2021 年 4 月 7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淮城罚决字（2021）第G-006号

当事人：淮滨县鼎弘房地产开发公司

你（单位）于 2021年6月1日 实施了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房屋 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1年6月3日 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于2021年6月1日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龙泉路西侧、中原世纪城北侧所建金桂苑小区4#楼进行施工加盖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询问笔录，证明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证明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2021年 6 月 10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第G-006号），2021年 6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第G-00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停止违法建设，补办相关手续。鉴于当事人所建房屋属于未超出规划

第1 页 共2 页

强制性内容,根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本案的违法行为定为严重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1、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246372.00)。

2、因未超出规划强制性内容,保留违法建筑,补办相关手续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财务室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振 联系地址: 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联系电话: 18336269922 邮政编码: 464400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当事人	名称	淮滨县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自强		
	地址	淮滨县防洪疏散通道东侧	电话	17637678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7MA3XDN9B3Q	年龄			
案由	规划违法	案件来源	自查			
办案时间	2021年6月3日 - 2021年6月22日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豫淮城立字〔2021〕第G-006号	结案日期	2021年6月23日			
案件简要情况	经办案人员现场勘验（检查）、取证，并对当事人询问，认定淮滨县鼎弘房地产开发公司在龙泉路西侧、中原世纪城北侧所建金桂苑小区4#楼，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该处房屋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已对其处罚到位。					
执行方式	☒ 按程序执行 ☐ 复议结案 ☐ 诉讼结案 ☐ 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已处罚					

填表人：代新成

